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China Academy of Art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 毕业生手册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 目录

## 一、毕业三大关键词 / 01

### 1.1 就业协议书 / 01

#### 1.1.1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 02

#### 1.1.2 就业协议书的遗失补办程序 / 02

### 1.1.3 就业协议书解约改签流程 / 03

### 1.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03

### 1.3 户口迁移证 / 04

## 二、毕业生户口、档案如何派遣？ / 05

### 2.1 升学的毕业生 / 05

### 2.2 毕业前落实工作的毕业生 / 06

### 2.3 毕业前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 / 07

### 2.4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如何处理？ / 07

### 2.5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激活和确认就业方案流程 / 07

## 三、毕业生在杭就业，就业手续网上办理指南（2019年） / 11

### 3.1 在杭州市区就业 / 11

#### 3.1.1 杭州市属或区属人社局办理流程 / 11

#### 3.1.2 浙江省人才市场办理流程 / 18

### 3.2 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 / 24

### 3.3 在杭州市人才市场“先落户后就业” / 25

## 四、报到、落户流程 / 28

- 4.1 浙江省内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须知 / 26
- 4.2 在杭落户须知（附落户浙江省人才市场、杭州市人才市场办理指南）/ 26
- 4.3 浙江省外已落实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流程 / 30
- 4.4 毕业生党员毕业后，党组织关系是如何转移的？ / 30

## 五、重办、补办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 / 32

- 5.1 浙江省内报到的毕业生 / 32
- 5.2 浙江省外报到的毕业生 / 32
  - 5.2.1 如何办理报到证改派？ / 32
  - 5.2.2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如何补办？ / 35
  - 5.2.3 户口迁移证遗失怎么办？ / 36

## 六、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会与哪些部门打交道？如何联系？ / 37

- 6.1 改派、补办报到证相关部门 / 37
- 6.2 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盖章相关部门 / 37
- 6.3 户籍迁移证相关部门 / 37
- 6.4 党组织关系迁移相关部门 / 38
- 6.5 杭州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 38

## 七、附录 / 43

- ◆ 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平台 / 41
- ◆ 2021 年全国各省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43

## 一、毕业三大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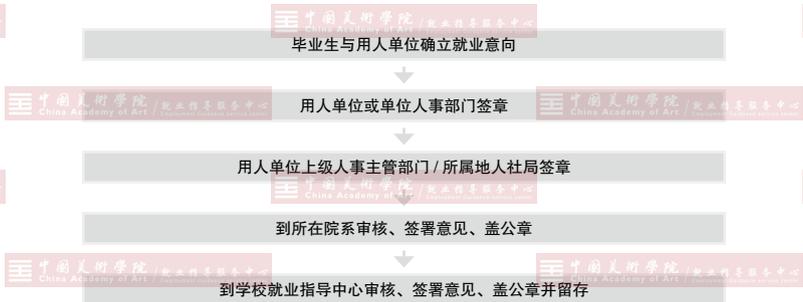
### 1.1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毕业生毕业后不再补领、补办协议书。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是应届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公务员等岗位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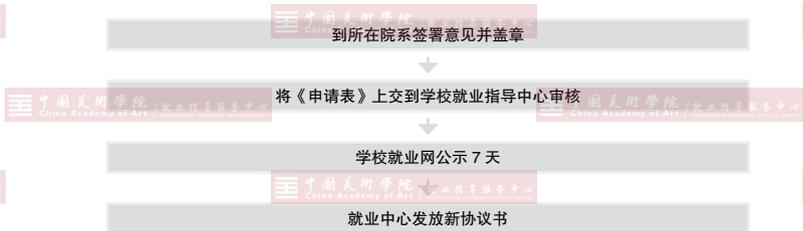
就业协议书采用一式三联的复写模式，第一联为毕业院校留档，第二联为用人单位留档，第三联为毕业生保管。协议书左上方印有流水号，每位毕业生只对应一份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每一项内容的填写必须准确、规范，不得缺项。

### 1.1.1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 1.1.2 就业协议书的遗失补办程序

登录【校企微信平台】—办事大厅—服务中心 或【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学生栏—就业手续—常用下载,填写《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领(遗失)申请表》



### 1.1.3 就业协议书解约改签流程

填写《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持《申请表》到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并盖章



将《申请表》、单位提供的“同意解约证明”、就业协议书学生联、单位联交至就业指导中心

经就业网公示 3 日无异议后，学校就业中心发放新就业协议书

办理解约改签的毕业生，需于毕业前申请新就业协议书，每名学生只允许改签一次。毕业后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 1.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或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直接印刷，省教育厅在空白的报到证上套印“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专用章”，授权各普通高等学校办理毕业生初次派遣的报到证打印、签发工作。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报到证只允许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毕业生要妥善保管报到证，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 1.3 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由学院校园安全处负责办理，迁往地根据就业方案确定。

-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迁到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在人事主管部门；
- (2)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迁到生源所在地；
- (3) 升学的，户口迁到录取高校。
- (4) 入学前未将户口从生源地迁入学校的，户口仍在生源地，不发户口迁移证，不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注：①拿到学历学位证书的研究生想落户杭州，可以办理先落户后就业挂靠人才市场(参见 3.3)或亲戚朋友家，在杭州有房的直接入户家里。

②往届毕业生(毕业第二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满足以下“三个一”才能申请就业落户。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者(45 周岁以下)，在杭落实工作单位，与单位签订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居住满一年及以上并连续缴纳一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毕业典礼后，毕业生至所在院系领取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毕业生要妥善保管户口迁移证，谨防被盗或遗失，原则上，户口迁移证有效期截止毕业当年 12 月底。请在有效期内及时到报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过期不予补办。

## 二、毕业生户口、档案如何派遣？

我院毕业生毕业时间在6月下旬，毕业生就业方案制定时间为5月25日前。请毕业生在5月25日前将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国内外高校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接收函、调档函交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并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完成激活和就业方案确认。档案的寄送时间为7月中旬。毕业生可通过就业网（<http://www.caajiuye.com/>）查询档案去向。暑假期间就业相关工作安排详见就业网值班安排。

### 2.1 升学的毕业生

(1) 毕业当年录取本校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毕业时不发报到证，但需领取户口迁移证，迁移证迁往地址为“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需在毕业当年9月开学新生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交给保卫处。

(2) 毕业当年录取国内其他高校的应届毕业生，需将录取高校提供的调档函交至学校就业中心。毕业时不发报到证，但户口迁移证办往录取高校。

(3) 毕业当年录取国外高校的应届毕业生,需将录取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学校就业中心。档案和户口派遣回毕业生生源地。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办往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 2.2 毕业前落实工作的毕业生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将就业协议书交就业中心盖章,并将“学校联”留档。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将合同复印件交至就业中心。

派遣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具有接收毕业生户档资格的用人单位或委托人才市场管理档案的用人单位,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凭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直接将《报到证》统一办往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所挂靠的人才市场。

(2) 用人单位不接收户口、档案的,直接将毕业生《报到证》办往生源所在省、市人事主管部门。

(3) 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杭州市人才市场网上办理创业落户,打印接收函交给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统一办往杭州市人才市场。(办理流程参见 3.2)。

注:以上几种情况,录取通知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调档函、接收函等材料需在学校就业方案上报截止日期内(2021年5月25日

前)交至学校就业中心。逾期将视作暂未就业或暂未升学,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直接办往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 2.3 毕业前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

未落实用人单位或拟升学、拟自主创业等情况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毕业生《报到证》直接派遣回毕业生生源所在省、市人事主管部门。

### 2.4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如何处理?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含退学、肄业、筛选终止学籍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工作单位;如无用人单位接收,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档案由所在教学单位直接寄往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如有特殊情况,请与就业中心联系。

注:毕业生必须按《报到证》上的报到期限(一般为2个月)到报到单位报到,并在有效期内凭《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及时向当地人事或公安部门申报上户和档案托管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回生源地办理报到的,有效期可延期至毕业当年12月底,具体期限请咨询派遣地接收部门)。

### 2.5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激活和确认就业方案流程

1、登陆“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www.ejobmart.cn),点击

右上角选择“省内高校学生登录”，（已激活的毕业生可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如忘记密码，可点击页面上的“忘记密码”，选择学校后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号进行重置。未激活的同学进行“激活帐号”。）



2、激活成功登录后,点击“就业方案确认”,根据本人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核对就业信息,(派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对照本人生源地,参考《2021年全国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核对就业方案;考取外校研究生的毕业生根据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核对就业方案),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就业方案确认”。如有疑问或错误,请及时报至院系(错误信息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5日)。



注:毕业生核对就业信息的同时,需同时核对个人基本信息(请务必于2021年5月25日前完成信息核对,基本信息与就业信息将作为派遣依据)。若未确认,则无法开具派遣证(即报到证),将影响毕业生毕业派遣相关事宜,请务必重视!

### 三、毕业生在杭就业，就业手续网上办理指南（2021年）

从2019年起，应届毕业生与浙江省属、杭州市属或区属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双方签订就业协议书，到单位主管部门盖章之后，可直接在网上办理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网上办理后下载打印，将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交至学校就业中心即可。网上办理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咨询浙江省人才市场0571-88397127，杭州市人才市场0571-85167766。

注：若网上无法办理，仍可到单位所属人才中心办理毕业生接收函。

#### 3.1 在杭州市区就业

##### 3.1.1 杭州市属或区属人社局办理流程

(1) 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浙里办APP或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实名认证。地区选择“杭州市”。



(2) 点击“杭州市”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部门导航”选择“市人力社保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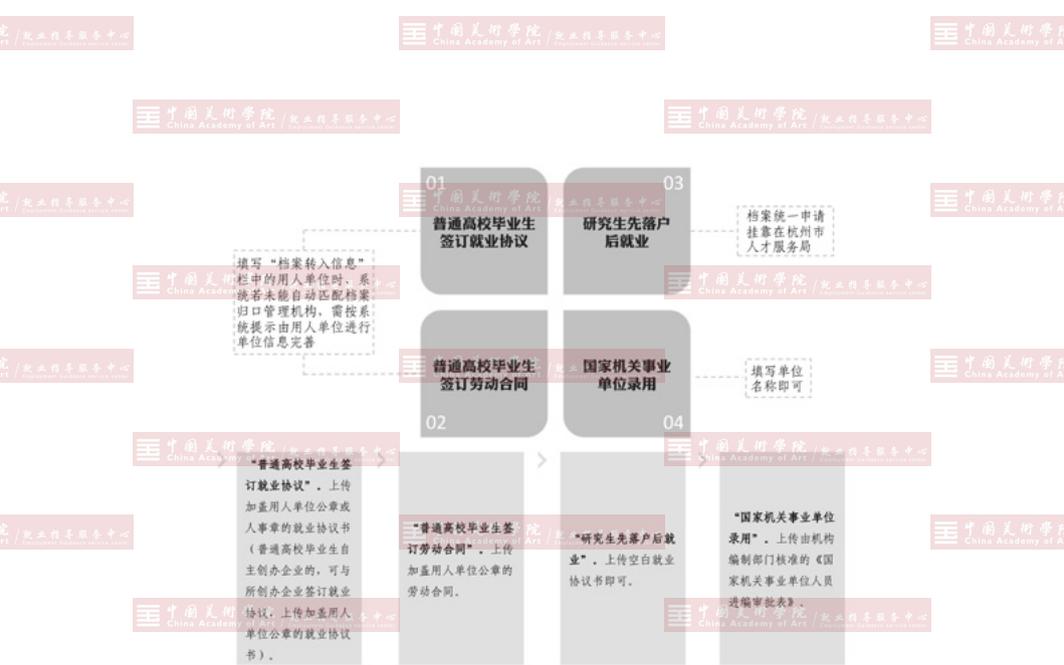


(3) 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根据本人就业情况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研究生) 申请先落户后就业接收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杭州市)”四个相应类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浙江政务服务网' (Zhejiang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个人办事' (Personal Services)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件类型' (ID Type), '证件号码' (ID Numb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民族' (Ethnicity), '籍贯' (Hometown), '学历' (Education), '学位' (Degree),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and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 求职信息 (Job Inform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 '学历' (Education), '学位' (Degree), '专业' (Major), and '学历(或学位)' (Education/Degree).
- 求职申请 (Job Application):**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求职意向' (Job Interest)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 求职offer (Job Offer):** Includes a section for '用人单位' (Employer) and '用人单位' (Employer).

(4) 申请上传资料，网上办理建议使用 IE9、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 JPG、PNG、DOC、PDF，大小不超过 5M。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系统受理。



(5) 打印接收函，毕业生可在“个人空间”-“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可按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6) 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学校已将学生档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 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接收函

杭毕A字(2017)55640号

毕业生 卢永孟(身份证号:33102219840813059X、

学校 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 麻醉学 学历硕士研究生、

届次(2017届)已与我市杭州人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就业协议 签订劳动合同 先落户后就业,我市同意接收该毕业生。

如该生符合遣送条件,请将该生档案寄至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04月20日

档案转递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55号东南面4楼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档案室

联系电话:0671-85167766

说明:本就业接收函作为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可代替就业协议书上“地方人社部门”网签接收意见,可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机构名称:

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671-85167766)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杭州人才市场(邮编310004)

网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验证码:2018042000475 验证码:JefKaz2cv

(7) 根据不同的档案寄送地址，毕业生可从相应渠道查询本人档案到档情况。寄送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的，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hangzhou.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进行到档查询；寄送到各区（县、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见附件）电话咨询到档情况；寄送到用人单位的，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查询。



### 3.1.2 浙江省人才市场办理流程

(1) 工作单位为省工商、西湖区工商注册的非国有非事业单位，且工作单位与浙江省人才市场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可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实名认证。地区选择“浙江省”。



(2) 点击“浙江省”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部门导航”选择“省人力社保厅”，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选择[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 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和“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信息等。

###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浙江省人才市场	主管部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对象	个人	事项子类型	其他
咨询电话	0571-86397127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6291
办事次数/办事地点数	0次		
服务内容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办理时间、地点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香琴路50号一楼人才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10:12:00, 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 0571-86397127		
办理时限	承诺期限: 即时		

网上预约

网上办理

我要收藏

查看评价

进度查询

办件公告



(4) 申请上传资料, 网上办理建议使用 IE9、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 JPG、PNG、DOC、PDF, 大小不超过 5M。上传完成后, 点击“提交”, 等待系统受理。

(5) 打印接收函, 毕业生可在“个人空间”-“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 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 可按

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6) 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学校已将学生档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我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14001631 China Academy of Art / Employment Guidance Service Center

### 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

毕业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原中国美术学院、专业: 工艺美术, 学历: 大学本科, 批次: \_\_\_\_\_  
 2019届) 已知我单位 \_\_\_\_\_ 杭州蓝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已  
 签订就业协议  签订劳动合同  先落户后就业, 我单位同意接收该毕业  
 生, 如毕业生符合相关要求, 请将其档案寄回本中心档案转递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0号浙江省人才市场档案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71-88397127。)

浙江  
 浙江省人才市场  
 电子专用章  
 2019年 月 日

备注: 本就业接收函作为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 可代替就业协议书。  
 方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接收意见, 可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办事机构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 咨询电话: 0571-88397127  
 中国美术学院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0号  
 网址: <http://rsd.zjpc.com> 8080-zjpcnl

本接收函验证码: SRC100002143, 验证码: 95070

(7) 档案寄送到浙江省人才市场的, 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流动  
 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或拨打 0571—88397127 查询到档情况。

## 3.2 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

办理条件：应届毕业生在杭州自主创业，并为注册公司的法人。

### 网上办理流程

#### 登入网站

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实名认证。参见（3.1）

#### 填写个人信息

点击“杭州”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按部门”选择“市人力社保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点击“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选择“普通高校毕业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参见（3.1）

#### 上传申请材料

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与所创办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协议书。

#### 打印《接收函》

毕业生可在“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根据《接收函》将档案转至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参见（3.1）

#### 查询档案情况 办理落档

在杭州人才网（[www.hzbys.com](http://www.hzbys.com)）人事代理页面上查到到档情况后，凭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的户口迁移证，由本人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户籍管理窗口办理落户手续。参见（3.1）

### 3.3 在杭州市人才市场“先落户后就业”

办理条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并且有意向在杭州就业的，档案在学校且还未被派遣。

#### 网上办理流程

##### 登入网站

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实名认证。参见（3.1）

##### 填写个人信息

点击“杭州”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按部门”选择“市人力社保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点击“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参见（3.1）

##### 上传申请材料

填写三方协议上本人甲方的基本信息后，上传其他为空白的三方协议即可。

##### 打印《接收函》

毕业生可在“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根据《接收函》将档案转至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参见（3.1）

##### 查询档案情况 办理落档

在杭州人才网（[www.hzbys.com](http://www.hzbys.com)）人事代理页面上查到到档情况后，凭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的户口迁移证，由本人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户籍管理窗口办理落户手续。参见（3.1）

线下办理地址：杭州人才市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4楼，0571-85167766。

## 四、报到、落户流程

### 4.1 浙江省内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须知

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在浙就业手续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6号）明确的“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约鉴证手续、省内就业调整手续、就业报到手续”等规定，浙江省对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取消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即取消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注意：以上通知只适用于高校毕业生在浙江的就业手续。

### 4.2 在杭落户须知

(1) 应届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在杭州市区落实就业单位的，凭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迁往地址为

杭州市区的户口迁移证、同意落户证明和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或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事业单位进入审批表）等材料（注：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或公务员录用审批表《事业单位进入审批表》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由本人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毕业生落户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入学时未将户口迁到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及跨年度毕业生，凭申请按落户地分别到属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2) 在杭州市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仅限法人），可凭毕业证书、接收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就业报到证、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的户口迁移证、同意落户证明、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由本人到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 落户浙江省人才市场办理指南

落户浙江省人才市场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需带如下材料前往浙江省人才市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50 号）相应管理窗口进行办理：

一、普通高校应届本科生（全日制）：

1.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国内）学信网 -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户口迁移证原件或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原件（3、4 要求单位一致）
5. 迁移人一张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6. 落户在省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人才市场的同意落户证明（省人才市场的“人事代理”窗口开具的代管证明）
7. 本人无房证明（如若结婚，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需开杭州、萧山、余杭地区的无房证明。

无房证明可在平海路 45 号平海大厦综合服务大厅或竞舟路 228 号开具；也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APP 自行查询本人的无房证明。

## 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全日制）：

1.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国内）学信网 -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户口迁移证原件或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迁移人一张一寸彩色证件照片
4. 落户在省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人才市场的同意落户证明（省人才市场的“人事代理”窗口开具的代管证明）
5. 落户在省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人才市场的同意落户证明

(省人才市场的“人事代理”窗口开具的代管证明)

6. 本人无房证明 (如若结婚, 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需开杭州、萧山、余杭地区的无房证明。

注: 具体需提供的材料, 以当年派出所要求为准。翠苑派出所户籍室咨询电话: 0571-56729301。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7 号。

### 落户杭州市人才市场办理指南

1. 进杭落户审批表(杭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提供下载, 一式一份)
2. 毕业证书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户口迁移证原件及身份证, 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杭州市人才市场统一落户证明
5. 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与社保清单上的单位一致。
6.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7. 本人无房证明(开元路 40 号可出具)

注: 具体需提供的材料, 以当年派出所要求为准。文晖派出所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闸弄口 127 号。咨询电话: 0571-85373110。

### 4.3 浙江省外已落实和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报到流程

浙江省外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就业报到证规定期限内,等档案到达派遣地址后(档案到达时间不一,一般在7月中下旬),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凭《户口迁移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报到证》和身份证等材料到拟落户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具体事宜可咨询报到证上写明的人事主管部门。

浙江省外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将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办往毕业生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档案随寄。毕业生等档案到当地人才中心后(8月)持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报到并办理落户、档案托管手续。生源地派遣方案请看附录。

### 4.4 毕业生党员毕业后,党组织关系是如何转移的?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基本流程如下:

①确定可接转党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名称(工作单位党组织;本人或父母居住地街道、社区、乡镇党组织;档案转往人事劳动机构党组织);

②到所在党支部登记党组织接转单位名称；

③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毕业生党员在毕业时领取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持纸质介绍信到新的基层党组织办理接转手续；

④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毕业生党员在毕业时不发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接通过网上“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将其组织关系转到新的党组织，毕业生到新的党组织去确认组织关系接收情况；

⑤如接收党组织发生变化，及时联系学院党总支，在有效期内携带原组织关系介绍信、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变更申请（转往省内的毕业生只需变更申请）到学院党总支进行修改；

⑥转到省外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应妥善保管，切勿遗失，一旦发生丢失，应立即向所在支部报告，个人作出书面检查，学院党总支根据支部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办；

⑦党员组织关系从学校转出后，超过六个月未到新的党组织办理关系转入手续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予以除名。

## 五、重办、补办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

### 5.1 浙江省内报到的毕业生

浙江省内已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约鉴证手续、省内就业调整手续、就业报到手续。

户口迁移证改迁手续，须携带新的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接收函》前往校区属地派出所改迁。

注：以上办法在杭州市已基本实现操作，其他地市需视实际情况而定。

### 5.2 浙江省外报到的毕业生

#### 5.2.1 如何办理报到证改派？

1、登录登陆“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在菜单栏中选择“服务指南”栏目。



2、选择“报到证改派”——填入姓名、性别、学校等基本信息——上传毕业证、身份证、原报到证等相关材料——选择办理方式——完成改派领取新报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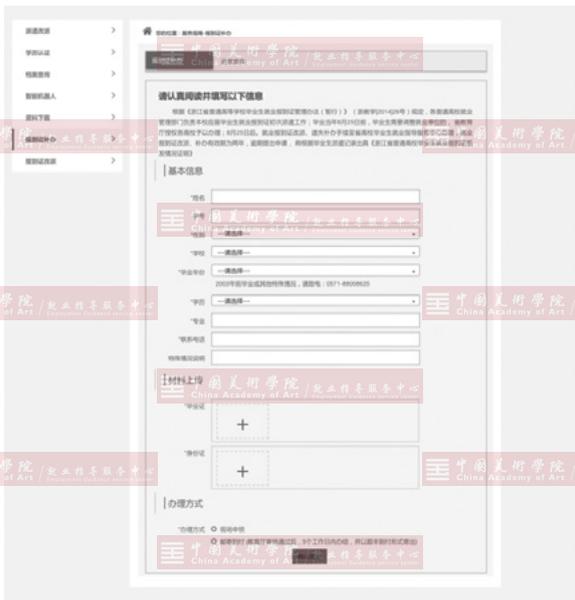
注：浙江省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时间  
为毕业后2年内，请务必  
在2年时限内办好个人档  
案、户籍等各项手续，超  
过时限一律不予办理（毕  
业后2年内是指毕业后第  
3年年底，如2021年7  
月毕业，就业手续截止到  
2023年12月31日）。

## 5.2.2 毕业生报到证遗失如何补办？

1、登陆“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在菜单栏中选择“服务指南”栏目。



2、选择“报到证补办”——填入姓名、性别、学校等基本信息——上传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选择办理方式——申领新的报到证。



### 5.2.3 户口迁移证遗失怎么补办？

由报到单位所在地的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未落户证明，学生持本人申请、证明、和报到证到学校校园安全处户证室（办公室）办理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 六、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会与哪些部门打交道？如何联系？

### 6.1 改派、补办报到证相关部门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35 号 7 楼；联系电话：0571—88008635。

### 6.2 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盖章相关部门

中国美术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南山校区 1B-210，电话：0571-87164621；

象山校区 17 号楼 112，电话：0571-87200058

相关事项查询及资料下载：

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就业网 / 就业手续( <http://www.caajiuye.com> )。

### 6.3 户籍迁移证相关部门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安全处：

南山校区 0571-87164615；象山校区 0571-87200080

清波派出所：0571-87780283；转塘派出所：0571-87310350

#### 6.4 党组织关系迁移相关部门

中国美术学院组织部 联系电话：0571-87164825

如有其他事项请咨询教学单位辅导员或将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  
jiuye@caa.edu.cn，请按：“学生姓名+手机号码+咨询”规则命名，此  
邮箱为就业指导中心公开邮箱，请务必按此规则发送邮件，以免遗漏。

#### 6.5 杭州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市级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四楼	0571-85167766
上城区	上城区人才人事 综合服务中心	上城区秋涛路 242-2 号 秋涛发展大厦 A 座 3 楼	0571-87925900
下城区	下城区人才市场 管理办公室	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二楼	0571-86552015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西湖区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西湖财政大楼) 715 室	0571-87935170
江干区	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智谷人才广场 1 楼服务大厅	0571-87893801
拱墅区	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拱墅区上塘路 629 号 北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 /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15 号 人才窗口 (湖墅北路珠儿潭 巷 8 号) 2 号楼 1 楼	0571-86702868
高新区	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 / 文三路 199 号 1 号楼	0571-87702462 (江南) / 0571-88060228 (江北)
经开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和茂大厦 1 楼人社局人才 服务窗口	0571-89898506
萧山区	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 萧山人力资源市场 4 楼大厅	0571-82650153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余杭区	余杭区人才资源 开发管理办公室	余杭临平超峰西路1号 人力资源市场	0571-86164686
富阳区	富阳区人才资源 开发管理办公室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号永和大厦2楼 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0571-63346341
临安区	临安区人才资源 管理办公室	临安区农林大路67号 人才大楼一楼	0571-63734351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市场 管理办公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 新安东路298号	0571-64726184
桐庐县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 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 云栖中路828号	0571-58581715
淳安县	淳安县人才市场 管理办公室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7号1楼E区8、9号窗口	0571-64819979
大江东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社会发展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号A26号窗口	0571-82987501

## 七、附录

### ◆ 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平台

CAA 职业发展联盟



长按识别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就业网

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浙江省人力资源网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杭州人才网

<http://www.caajiuye.com/>

<http://www.ejobmart.cn/>

<http://www.zjhr.com/>

<http://rlsbt.zj.gov.cn/>

<http://www.hzrc.com/>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新职业(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css.org.cn/>

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hr.com/>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北京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bjbys.com/>

中国上海人才市场

<http://www.hr.net.cn/>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firstjob.com.cn/>

## ◆ 2021 年全国各省市区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省市	单位名称
北京市	派遣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天津市	派遣单位：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 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河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山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辽宁省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绥中县为人事局、昌图县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吉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市、县（区）有所不同，档案随转。

省市	单位名称
黑龙江	派遣单位：各市（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兴安岭地区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场（农垦生源）、林业局（森工生源），档案随转。
上海市	派遣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档案随转。
江苏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市、区（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即人才服务中心等，档案随转。
浙江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区（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各单位称谓异同），档案随转。
安徽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即人才服务中心等，档案随转。
福建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市、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江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所属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档案随转。

省市	单位名称
山东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固始县、鹿邑县、新蔡县、长垣县、滑县、兰考县直接派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湖南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级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或生源地市、自治州教育局，档案随转。
湖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广东省	派遣单位：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广西区	派遣单位：各地市、县（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或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海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局（海口市为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三亚市为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三沙市为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省市	单位名称
重庆市	派遣单位：各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贵州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贵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遵义市所属区为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云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为昆明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递。
西藏区	派遣单位：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档案随转。
陕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中市为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甘肃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省市	单位名称
青海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才交流中心，（西宁市生源直接派往区县），档案随转。
宁夏区	派遣单位：生源地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档案随转。
新疆区	派遣单位：地州市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档案随转。

